# 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需求

**一、投保主体**

医疗责任保险投保医疗机构对象为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。

**二、保险缴费标准**

双方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按合同约定缴纳医疗责任保险费。本项目一年保费缴纳标准**采用固定价格（即预算金额）**执行。

**三、保险赔偿责任**

在医责险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，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，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规定期限内首次向承保机构提出索赔申请的，依法由承保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**四、保险期间**

*投保期限1年。*

追溯期：5年。（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。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。）

**五、医责险及附加险要求**

按照《医疗责任保险条款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险种 | 赔偿限额 |
| 医疗责任险 |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：≥260万元；每次每人案件赔偿限额：≥20万元；精神抚慰金每人限额：≥6万元；法律费用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：≥6万元。 |
|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限额：每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≥10万元。 |
| 附加险 | 1.医疗责任保险附加进修医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；2.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；3.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；4.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。 |
| 免赔 |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:不高于2000元；每次事故免赔率：不高于10%；二者取高。 |

**六、服务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承保经验，熟悉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流程。

2、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员配备，以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索赔申请及其他服务需求。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职的服务团队，包括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等。

3、投标人应提供24\*7的服务热线，以快速响应医院的请求和查询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4、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，包括风险评估、保险合同解释等。

5、投标人应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声誉，综合偿付能力良好，以确保合同期内的保险责任履行。

6、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索赔处理流程，包括索赔申请的要求和处理时间等。

7、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保险报告和理赔报告，以便医院了解保险责任履行情况。

8、投标人应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培训宣传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1）培训医院员工关于医疗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流程；

（2）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材料，以帮助员工理解医疗责任保险的重要性和保障范围；

（3）定期组织培训活动，提供保险知识更新和案例分享等；

（4）协助医院开展保险宣传活动，提高医务人员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9、投标人应提供风险管理、防范、控制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严格的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；

（2）健全的医患沟通和纠纷解决机制；

（3）专业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，帮助医院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，并提供相应的控制措施。

10、建立快速响应的赔案受理处置制度，帮助医疗机构处理医患纠纷。受理医疗纠纷报案，及时派员参加医疗纠纷处理，负责受理、调查、评估、协商、调解、鉴定、诉讼以及理赔等工作；同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的调解工作，依法妥善处理医疗纠纷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。